

证券代码：430375

证券简称：星立方

主办券商：安信证券

北京星立方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2 月 8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赵起高先生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北京星立方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2,298,98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7.40%。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0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与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战略发展需要，经与安信证券充分协商与友好沟通，公司拟与安信证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并就相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双方拟签署解除持续督导协议，该协议自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无异议函之日起生效。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2,298,98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说明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就上述事宜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提交《北京星立方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安信证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情况说明》。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2,298,98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与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持续督导协议》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定及要求，公司拟与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持续督导协议书》，由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公司的主办券商并履行持续督导义务。该协议自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无异议函之日起开始生效。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2,298,98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四)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变更相关事宜》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确保公司本次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变更的工作顺利、高效地进行，现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相关监管部门的要求全权办理公司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变更相关事宜。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2,298,98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与原审计机构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签订的服务协议已履行完毕，随着公司业务的发展，基于公司战略规划发展需求，为进一步推进公司审计工作的开展，经公司综合评议，董事会决定聘请北京澄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 2022 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会计师事务所变更公告》（公告编号：2023-003）。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2,298,98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3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议案

1. 议案内容：

结合公司 2022 年实际情况及 2023 年度日常经营需要，公司对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作了合理预计，并形成了《关于预计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上披露的《北京星立方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23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2）。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6,298,98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股东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为关联方，本次议案回避表决。

(七) 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 序号	议案 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六	《关于 预计 2023年 日常性 关联交 易》	0	0%	0	0%	0	0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余庆唐律师事务所律师

(二) 律师姓名：唐波、张小花

(三) 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主持人及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以及形成的会议决议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 经与会股东签字确认的《北京星立方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 北京余庆唐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星立方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北京星立方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10 日